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三
電話：如說明三
電子信箱：如說明三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追蹤機制1份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200329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生服役情形追蹤機制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為利學生善用前開服役彈性修業機制，請各校參考旨揭追蹤機制，確實掌握前開申請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後續彈性修業暨入伍情形。
- 三、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2996 113/03/12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生服役情形 追蹤機制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學校依據以下原則於各該檢核點確實掌握前開申請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修業及後續入伍服役情形，並引導學生善用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檢核時序	檢核時間	檢核內容
檢核點 1- 申請彈性修業	學生向學校提出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時	就學役男向學校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時，均應填寫學校所訂之「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填寫預計何時休學服役。
檢核點 2- 申請入營服役	(1) 暑假梯次： 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 寒假梯次： 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依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就學役男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戶籍地公所申請當年暑假梯次或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就學役男提出申請後「在學緩徵系統」戶籍地公所將新增註記，請學校至系統檢視查閱。
檢核點 3- 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	(1) 暑假梯次： 通知服役當年 6 月 15 日前 (2) 寒假梯次： 通知服役當年 12 月 31 日前	戶籍地公所於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作業後，將於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書送達就學役男時，併同通知就學役男應於休學服役之當年 6 月 15 日（暑假梯次）或 12 月 31 日（寒假梯次）以前向學校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
檢核點 4- 休學申請	學校規定之辦理休學期限	就學役男應依學校規定之辦理休學期限內，檢具徵集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學校實務作

檢核時序	檢核時間	檢核內容
		業)，向學校申請正式休學暨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方為完成正式休學程序。

註：服役相關申請時間依內政部及戶籍地公所公告為主。

三、綜上，請學校除列冊追蹤外，並應透過上開檢核原則（但不限）據以掌握就學役男動向，及了解學生每學期彈性修業情形，避免服役彈性修業機制有誤用或濫用之情事。

